

## 关于重庆市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

#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

渝财产业〔2017〕180号

## 关于重庆市2017年度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

渝财产业〔2017〕180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战略部署，我市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6〕260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《意见》明确我市地方补贴标准将根据国家补贴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每年进行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按照国家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958号）要求，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将2017年度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

按照全市至2020年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10万辆的发展目标，结合相关企业在我市的年度推广初步计划，2017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为1.6万辆左右。

### 二、补贴原则和标准

按照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助不超过中央补助50%的要求，结合我市2017年度的推广应用目标，参照国内类似省市情况，确定我市市级财政补贴标准为中央补贴标准的46%以内，市、区（县）财政补贴（各级财政补贴总和）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%，2017年市级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单独制定并公布。

### 四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市内有关区（县）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，科学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案，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，加大城市公交、出租、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更新更换力度，加强对企业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生产企业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信息真实准确的责任主体。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制度办法；应加强对自身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管理与控制，会同销售企业上报真实可靠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信

息；生产企业应按照同等要求建立企业监控平台，全面、真实、实时反映车辆的销售、运行情况，统一接口和数据交换协议，及时、准确上报信息。

（三）对违规谋补和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补的企业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回违反规定谋取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相关企业和人员予以罚款等处罚，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处。对不配合推广应用信息核查，以及相关部门核查抽查认定虚假销售、产品配置和技术状态与《公告》《目录》不一致、上传数据与实际不符、车辆获得补贴后闲置等行为，将视情节严重程度，采取扣减补贴资金、取消补贴资金申请资格等处罚措施。对在应用中存在安全隐患、发生安全事故的产品，视事故性质、严重程度等采取停止生产、责令立即改正、暂停补贴资金申请资格等处理处罚措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重庆市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市级财政补助标准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7月10日

附件

## 重庆市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市级财政补助标准

### 一、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

车辆类型	市级财政 补贴标准 (元 /kWh)	市级财政补贴调整系数			市级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(万元)		
					6<L≤8m	8<L≤ 10m	L>10 m
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	国家 1800	系统能量密度 (Wh/kg)			9	20	30
		85 - 95 (含)	95 - 115 (含)	115 以上			
市级	360	0.8	1	1.2	1	4	5
快充类纯电动客车	国家 3000	快充倍率			6	12	20
		3C - 5C (含)	5C - 15C (含)	15C 以上			
市级	600	0.8	1	1.4	1	4	5
插电式混合动力(含增程式)客车	国家 3000	节油率水平			4.5	9	15
		40% - 45% (含)	45% - 60% (含)	60%以上			
市级	600	0.8	1	1.2	1	2	3

### 二、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

(单位：万元/辆)

车辆类型		纯电动续航里程 R (工况法、公里)			
		100≤R<	150≤R<250	R≥250	R≥50
纯电动乘用车	国家	2	3.6	4.4	/
	市级	/	1.5	2	/
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(含增程式)	国家	/	/	/	2.4
	市级	/	/	/	1

### 三、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

	补贴标准 (元/kWh)			单车补贴上限 (万元)
	30 (含) kWh 以下部分	30~50(含) kWh 部分	50kWh 以上部分	
国家	1500	1200	1000	15
市级	450	360	/	1.5

### 四、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

单位：万元/辆

车辆类型	补贴标准	
燃料电池乘用车	国家	20
	市级	8
燃料电池轻型客车、货车	国家	30
	市级	12
燃料电池大中型客车、中重型货车	国家	50
	市级	20

注：补贴产品技术要求按照国家《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6〕958号)执行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2687.html>